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0號

上訴人 喜友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崎隆

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

被上訴人 珽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7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芝籓